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决，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14.34万元（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721.31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325.30万元、黎英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传玖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家胜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42.43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就要求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原股东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及沈家胜偿还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1,414.34万元（其中2023年度应偿还615.69万元，2024年度应偿还798.65万元）事项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暨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咸阳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述仲裁案，近期，康惠医疗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咸仲裁字[2025]第 656 号），具体情况为：

基于本案查明的事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 102420 元（受理费 85217 元，处理费 17203 元），由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